**关于开展申报2024年度山东省科技金桥奖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会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山东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有关科技工作部署，充分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调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和科技人员从事技术市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繁荣我省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科技金桥奖表彰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见附件一），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科技金桥奖申报工作（以下简称金桥奖），该奖项已经省科技厅备案。希望各有关单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评审范围与申报条件**

1、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主要面向各市科技局、协会会员、省直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凡符合《奖励办法》规定，且在2024年度我省技术市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和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项目，经市科技局推荐均可申报；2024年度新加入的协会会员可直接申报，不需市科技局推荐。

本届金桥奖将重点奖励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技术市场建设和管理以及为我省科技大市场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等工作的单位、个人和项目。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申报材料必须内容真实准确，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具有《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二、推荐单位、申报程序及时间**

1、推荐单位

今年新加入的会员单位、省直单位直接申报，详见网站申报相关端口。各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集体、个人和项目。

本届金桥奖将继续评选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优秀的推荐单位进行表彰，并作为全年技术市场工作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

2、申报及推荐程序

本届金桥奖一律采取网上申报评审。申报单位通过金桥奖申报系统网址：http://ps.sdtma.org.cn/user/user/login申报单位和个人应首先注册，仔细阅读申报说明，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各市科技局为推荐单位，评审网址：http://ps.sdtma.org.cn/admin/user/login，各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本辖区内申报工作，在线审核完成通过后，申报单位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填写推荐意见后，打印汇总表并分别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与申报纸质材料一起报送报本届科技金桥奖评审委员会；会员单位按照程序申报完毕后，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邮寄到本届科技金桥奖评审委员会。

3、申报时间

申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1. **推荐名额及奖励**

1、各市审核推荐名额不限。单位可申报先进集体和优秀项目奖项中的两项，个人可申报先进个人或优秀项目中的一项,已经申报先进集体的单位不再推荐或申报本单位先进个人奖项。

2、奖项总数不超过《奖励办法》规定数目，由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科技金桥奖奖励委员会评审确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同时，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山东省科技金桥奖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项目完成人相应奖励激励，并作为个人业绩考核、调资升级、职称评审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3、本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 系 人：苏 伟18953126182（微信同号）

马娜娜15168825883（微信同号）

张艳敏17860554670（微信同号）

电 话：（0531）66680023

传 真：（0531）66680014

电子邮箱：[kjsuwei@shandong.cn](mailto:kjsuwei@shandong.cn)

附件： 1、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科技金桥奖奖励办法

2、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科技金桥奖申报表

3、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科技金桥奖汇总表

山东省技术市场协会

2024年4月23日